绍兴文理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绍学院土木发〔2021〕2 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学院“年度二级学院考核奖”及“重大工作奖励”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

《土木工程学院“年度二级学院考核奖”及“重大工作奖励”分配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双代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土木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18 日

土木工程学院“年度二级学院考核奖”及“重大工作奖励”分配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印发<绍兴文理学院二级学院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学院党委〔2020〕9号）及《绍兴文理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文理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奖第三部分（J3）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学院办发〔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土木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重在激励、统筹兼顾为总原则。

第二条 综合奖按照学校考核评价办法规定的人均核拨金额发放，学院不再统筹分配。

第三条 单项奖按照学校核拨总额，根据以下原则分配：

1.党建与思政工作单项奖分学院统筹奖、支部建设奖及思政工作奖三部分，分别占核拨总额的20%、40%、40%。其中，学院统筹奖由专职组织员根据全年工作量承担情况进行分配；支部建设奖针对教工支部，按本支部党员数占全院教工党员比例切分，由支部书记分配；思政工作奖统筹考虑学生支部建设及思政工作，由学生科长分配。

2.人才培养（含人才培养国际化）单项奖分本科生教学奖、研究生教学奖及树人工作奖三部分，分别占核拨总额的20%、20%、60%。其中，本科生教学奖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教研科长根据全年本科生培养核心工作量承担情况分配；研究生教学奖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研科长根据全年研究生培养核心工作量承担情况分配；树人工作奖由学生科长根据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深造、竞赛科研等具体工作承担情况分配。

3.科学研究与服务水平（含学院影响力）单项奖分贡献奖、服务奖两部分，分别占核拨总额的50%、50%。其中，贡献奖按重大工作奖励条目以外的成果奖励、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50万元及以上重大横向项目、学院影响力提升贡献等进行切分，由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配；服务奖按平台建设、成果奖励、纵向项目、社会服务、学院影响力等进行切分，由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根据学校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具体工作承担情况进行分配。

4.学科专业建设成效与师资队伍（含师资国际化）单项奖分学科专业建设奖、师资队伍建设奖两部分，分别占核拨总额的70%、30%。其中，学科专业建设奖分学科建设成效奖、专业建设成效奖、教学资源建设奖，分别占所切分额度的40%、40%、20%，由各分管领导根

据学校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具体工作承担情况进行分配；师资队伍建设奖分双师双能型教师奖、师资国际化奖及师资队伍建设服务奖，分别占所切分额的30%、20%、50%，由分管领导根据学校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具体工作承担情况及实际工作业绩进行分配。

第四条 特别奖根据取得重大突破工作的实际，由该项工作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承担情况进行分配。

第五条 重大工作奖励按照《绍兴文理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文理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奖第三部分（J3）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学院办发〔2020〕22号）文件中所规定的奖励范围，根据以下原则分配：

1.文件中列举的给予重大工作奖励的条目，由具体平台、项目、奖项负责人根据承担工作量情况及学校核拨总额进行分配，原则上分配要突出重点，集中奖励。

2.文件中列举的人才引育奖励分高端人才物色奖励和人才工作服务奖励，分别占核拨总额的40%、60%。其中人才工作服务奖励指承担省部级以下人才推荐、人才引进试讲、人才到位联络等工作的奖励，由分管领导根据工作承担情况进行分配；高端人才物色奖励指举荐并协助引进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的奖励，具体由分管领导根据全年工作情况进行分配（如本年度无该项工作，则所切块金额归入人才工作服务奖励）。

第六条 以上各项奖励分配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学院“双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3月18日